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胥飞飞、仇向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薛静女士、曾平良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以上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全文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5,439,583.34 元，同比减少 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61,747.82 元，同比增加 17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694,671.69 元，同比增加 13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数据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563,564,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178,24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此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胥飞飞、蔡祝平、仇向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叶肖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相关材料已报送深交所备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